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章程

(2016年制定，2022年修订，2023年7月12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序言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始建于1938年，历经贵州省立毕节师范学校、毕节师范学校、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时期。2005年3月，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毕节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毕节学院，成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14年5月更名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学校秉承“艰苦创业、不断进取”的办学精神，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紧密结合贵州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毕节市建设“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战略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

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工为主、师范为根、多科发展，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简称贵工程；英文名称：Guizho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缩写为 GUES。

学校网址：<http://www.gues.edu.cn>。

学校办学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高等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

办学。

第七条 学校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监督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监督学校正确行使办学自主权等。

第十条 举办者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依据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面向社会需求，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确定招

生比例；

（五）依法颁发学历证书，依法授予学位；

（六）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评聘、管理教职工；

（八）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九）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

（八）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考核和社会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基本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和层次为全日制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稳定继续教育，拓展非学历教育。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发展规划和国家核定的标准，全日制办学规模在 1.5 万人左右。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发展规模、办学条件、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招生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 and 创新精神，基础知识扎实，具备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十七条 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订学历、学位授予标准与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就业和职业规划指导，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及基础研究，深化产学研合作教

育，推进协同创新，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学校对科研人员取得的研究成果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保障教师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权利，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和社会科学联合会。支持科研工作者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校内或区域性学术团体。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服务地方为根脉，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社会服务体系，开展合作共建，致力于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围绕毕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依托学科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道德风尚建设，引导主流舆论，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托和挖掘地方丰富的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校史馆、黔西北红色文化传承成果展示中心、彝族文化博物馆等校园文化载体，加强国际国内文化交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对外开放，聚焦和服务国家开放战略，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丰富合作类型、加大合作力度、提高开放质量，努力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办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招收、教育、管理外国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推进国内外先进办学理念和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互学互鉴互享，积极同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教师互派互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等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总体架构

第三十二条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和办法、负责学位评定和授予、裁决学位授予争议等学位评定授予相关事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为学校制定教学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教材委员会是学校教材管理的工作机构，对学校教材建设、管理、评审和重要决策进行指导、审议、审查和咨询。

第三十七条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十八条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是中国共产领

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妇女联合会（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依照法律和妇女联合会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共青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内设的党政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的组织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其权责由学校与合作方商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

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

助党委书记工作。

学校党委由党委会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 2 周召开 1 次，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 1/2 以上党委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

（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四）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党委会议题；

（五）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党委委员的意见对议题作出决定。审议干部任免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其他事项时，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讨论决定事项时，党委书记要遵循末位表态发言制，党委委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讨论中如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但不能久拖不决。

（六）党委会决定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

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校长

第五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副校长按照举办者有关规定任免，协助校长开展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

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等形式处理上述事项。

第五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

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经校长（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校长办公会议题；

（四）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职责制定章程，并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学术评价标准、学

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等；

（三）对学校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以及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四）审议学术规范的相关政策，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

（五）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工作，审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咨询和评定的学术事务。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五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职责制定章程，并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标准和有关制度办法；

（二）审查申请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定新增或调整学位授权点；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有

关问题。

第六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工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学校教学基本状况、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委员人选由学院推荐，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校长聘任。

第六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职责制定章程，并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为学校教学改革提供咨询意见；

（二）负责指导学校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三）审议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审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指导学校的课程建设；

（五）负责指导实践教学工作和创新创业教育；

（六）负责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和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七）对教学基本条件、实验中心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提出咨询意见；

（八）对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的与教学相关的报告、方

案等提出咨询意见；

（九）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第六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节 教材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教材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及宣传、教务、规划、人事、科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思想政治素质高、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的教授代表组成。教材委员会设双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第六十七条 教材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职责制定章程，并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教材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审议学校教材建设的重要政策和重要事项；

（三）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

（四）审议有关教材建设、教材选用、教材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审核、审查教材选用、教材内容；

（六）检查和监督各学院教材选用情况；

（七）研究解决教材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的

代表构成，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

第七十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节 学院（部）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院（部）经学校党委批准，结合实际设立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的贯彻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分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部）重要事项。支持行政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部）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七）做好本学院（部）的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

第七十五条 学院院（部）长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六条 院（部）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三）组织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和使用人员；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负责教学、学籍等管理和服务；

（五）管理和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组织拟订本学院（部）教职工的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七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的决策机构，对学院（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

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工作事项，由分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七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学院（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及接受大额捐赠，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等重要事项；

（四）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以及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六）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七）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

（八）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九）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十一）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有关学术评价、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位评定等相关事项的决策、咨询机构。

第八十条 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代会和学代会、工会，参与学院（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十一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享有与学院（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机构（平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八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应当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学校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目标，以中青年教师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切入点，致力于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

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有行业准入技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试行教育职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及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尊重和关爱学生；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解聘、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七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标准，有计划地开展教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工作及生活遇到困难的教职工给予必要帮助。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教师申诉委员会按照学校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教师申诉委员会章程，并按照章程履行职责，处理教师申诉事宜，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由学校聘任的荣誉职衔人员、兼职人员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九十条 学生是指经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通过学校注册获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

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

导帮助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加强对同学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学生会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代表学校全体学生行使权利。

第九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各级各类资助。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学校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并按照章程履行职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或相关机构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节 资产管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在建工程等。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购置依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进行采购。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经济管理责任制，确保办学资金的安全、合理、节约、高效。校领导、校内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组织年度预算的实施、监管经费支出，分别对学校和二级单位财务及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分级审批原则；校内各二级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通过本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议在本级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签批。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下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财务工作接受巡视巡察及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和财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部门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审计监督，保证资金规范合理运用，同时，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一百零八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对依法所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和各类奖助资金，增加办学资源，保证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章 校友会 基金会

第一节 校友会

第一百一十条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是

指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鼓励校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友会由校友依法自愿发起成立，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学校积极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并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基金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负责为学校筹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的联系和合作，以及从事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基金会的宗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上，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

人、秘书长 1 人、监事 1 人，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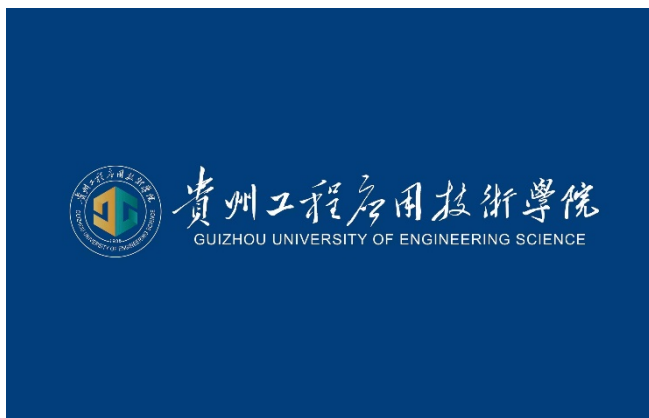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金会依照其章程接受并使用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主动接受捐赠方及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文化标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的校训为“明德笃学、弘毅力行”。

第一百二十条 校旗采用天蓝作为底色，搭配白色校名及彩色校徽，蓝底寓意广阔天地，校名色彩为白色，校徽色彩为麦田黄与海天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徽是由标志图形、专有校名及英文名称组合构成的圆形徽章。标志图形为正六边形图形，采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的简称“贵工程”三字汉语拼音中的“g”、“G”、“C”为设计元素，凸显学校校名，图形左右两边分别为字母“J”和“G”，代表“教师”和“工程师”，彰显学校“两师”人才培养的特色。专有校名为特定的书法字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校歌为 1939 年汪秋逸作曲、杨友群作词的《毕节师范学校校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校庆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制定的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章程草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经校长签发，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章程如需修订，需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含 1/3）以上代表提议，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